

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供公共使用申明書

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規定)

本人所有新竹市 **大大** 段 **小段** **1000** 地號土地，確為無償供公共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明人：**李大明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J123456789**

電話號碼：**03-5000000**

住址：**新竹市 00 路 00 號**

申請日期：**0 年 0 月 0 日**

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